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

9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關懷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激勵其努力向學之精神，培養其自信自立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依據教育部函頒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系學生急難扶助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凡在學期間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，致生活困難者。
 - (二) 家庭突遭重大意外（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），或變故（如父母失業、破產等）致生活困難、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 特殊急難（如父母雙亡、由其親屬扶養或無生計能力扶養者、學生本人重病或傷亡）得以專案申請補助。
 - (四)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五) 若有多位學生同時申請，則以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補助。
- 三、本項急難扶助金申請，於事件發生後向系辦領取申請表填寫，並請導師親赴申請人家中關懷（旅居海外或離島者得以電話訪談代之），就實際狀況填寫意見，送系辦彙辦，並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本項急難扶助金之審查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，依其具體事實審查後核定扶助金額。
- 五、本項急難扶助金由特教系急難救助金支應，此項補助持續至金額核發完畢為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於9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